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陳家洛議員 Hon Chan Ka Lok Kenneth
公民黨 CIVIC PARTY

立法會CB(2)68/13-14(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68/13-14(01)
(Chinese version only)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主席：

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
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菲律賓人質事件發生至今已超過三年，但特區政府對此事的跟進並無顯著的突破。行政長官於10月8日終有機會與菲律賓總統會面反映事件受害人、受害人家屬及香港社會對事件的關注及對菲律賓政府的四項訴求。可是菲律賓總統並沒有正面回應行政長官的要求，更懷疑在外交禮節安排上故意矮化特區政府，本人認為立法會有需要就此事作出跟進。

及後，菲律賓傳媒更引述菲律賓總統在會面行政長官時的談話，指行政長官曾表示應把人質事件放下，並主張透過菲律賓駐港總領事館與受害人及其家屬會面即可。有關說法立即引起香港社會極大爭議，而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表的聲明及特首辦主任在傳媒的發言均未能有效澄清事件，導致特區政府的威信受到影響，此情況亦加深了議會跟進特區政府處理菲律賓人質事件的方式的必要性。

日前更有議員提出以制裁手段回應菲律賓政府，有關建議也引起社會不少爭議。本人認為立法會應盡快就此等建議作出跟進，並讓政府當局具體說明下一步的具體跟進行動。

為此，本人特致函　閣下，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本人於2013年10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特區政府處理菲律賓人質事件的工作進行討論。」

本人盼望內務委員會能於2013年10月18日的會議上就上述事宜作出討論，並建議立法會主席酌情豁免動議上述議案所需的預告期。

盼望　閣下能認真考慮本人的請求並予以批准。如有任何垂詢，煩請隨時與本人聯絡，謝謝！

陳家洛

立法會議員
陳家洛　謹啟

2013年10月11日